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恒为科技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时，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法定代表人：胡德勇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61.33 万元，净资产 9,536.75 万元，营业收入 11,945.00 万元，净利润 5,893.09 万元。

## （二）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电子”）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1111 号 1 号楼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翔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316.24 万元，净资产 20,644.16 万元，营业收入 11,009.35 万元，净利润-495.46 万元。

## （三）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智能”）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号楼 603C 室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

工，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62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84.60 万元，营业收入 6,38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61.66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有力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降低成本，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预计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开拓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翟程

\_\_\_\_\_

范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